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。

2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3.谷物碾磨加工品黄曲霉毒素B1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4.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

5.挂面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、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玉米油检验项目为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

2.大豆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3.芝麻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4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胭脂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

2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氯霉素。

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类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、大肠菌群。

2.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5191-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调制乳》、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年第10号)、GB 19302-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发酵乳》、GB 25190-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灭菌乳》、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制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。

2.发酵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3.灭菌乳检验项目为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4.巴士杀菌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大肠菌群、三聚氰胺。

5.乳粉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包装饮用水检验项目为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（米线）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其他方便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八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8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罐头检验项目为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2.畜禽肉罐头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钠计）。

九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、GB 2758-201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的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2.啤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醛。

3.葡萄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醇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。

4.果酒的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5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的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(烘炒类、油炸类、其他类)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一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叶检验项目为铅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啶虫脒、水胺硫磷。

2.代用茶的检验项目为联苯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。

十二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检验项目为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B/T 2686-2005《马铃薯片》、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2.干制薯类（马铃薯片）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其他类薯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型豆制品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I计）。

2.非发酵性豆制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I计）。

1. 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熟肉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为铬(以Cr计)、胭脂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坚果及籽类食品(自制)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。

1. 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蜂蜜的检验项目为蔗糖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甲硝唑、菌落总数。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的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。

十八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九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、GB/T 10782-2006《蜜饯通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检验项目为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（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）、菌落总数。

二十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的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包子、馒头等熟制品的检验项目为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速冻水产制品的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4.速冻调理肉制品的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二十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的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以Al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二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的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干制食用菌的检验项目为总砷(以As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十三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绵白糖的检验项目为总糖分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还原糖分。

2.红糖的检验项目为螨、不溶于水杂质、总糖分。